

#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农（渔业）罚〔2022〕2号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个人姓名：王\*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41122219800104\*\*\*\*住址：湖滨区五原路崖底\*\*\*号院平房

个人姓名：姬\*伟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41282419860108\*\*\*\*住址：开发区碧城府\*\*\*\*

本机关于2022年7月11日对王\*、姬\*伟涉嫌禁渔区、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2年7月5日，在湖滨区东坡村青年林黄河边利用拉网网具，捕捞渔获物鲫鱼1条0.130kg、小龙虾1只0.045kg共计0.175kg。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规定。相关证据及印证关系如下：

## 一、违法证据

证据一：公安机关移交王\*、姬\*伟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的线索和相关证据资料。

证据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明当事人王\*、姬\*伟在湖滨区东坡村青年林黄河边利用拉网网具捞取渔获物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王\*、姬\*伟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证据四：王\*、姬\*伟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经



过。

证据五：《三门峡市 2022 年禁渔期制度的通告》，证明当事人违法时间在禁渔区、禁渔期内。

## 二、裁量情况

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 年版）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规定，且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为（一）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的；渔获物在 10 公斤以下的裁量阶次为轻微，处罚标准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所表现的违法情形，本机构认为当事人在禁渔区、禁渔期利用拉网网具捞取渔获物 0.175Kg 的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为轻微。

## 三、行政处罚依据及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渔政执法工作规范》（暂行）第六十三条 同一案件有多个当事人，决定给予罚款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其各自应当缴纳的罚款数额的规定；参照上述裁量情况，根据王\*、姬\*伟二人在共同违法案件中

起到的作用，认为二人责任同等，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渔获物 0.175 公斤（鲫鱼 0.130 公斤、小龙虾 0.045 公斤）。

2.王\*罚款人民币 2500 元。

3.姬\*伟罚款人民币 2500 元。

以上王\*、姬\*伟二人共计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建行三门峡财政大厦支行（收款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账号：41001501714050200496）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7月27日

